

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 2009 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

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6 日召开,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。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,公司 2009 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,165,006.46 元,其中,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7,251,711.92 元。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企业储备基金 1,725,171.19 元,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5,439,835.27 元,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54,485,343.81 元,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9,925,179.08 元。

鉴于公司是 2010 年 2 月 9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,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提示“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,本公司累积未分配利润为 61,702,800.29 元,根据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,如果本次发行在 2009 年完成,则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,如果本次发行未能在 2009 年完成,则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另作决议”,同时兼顾公司目前的项目投资建设和资金需求情况,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暂不进行分配,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鉴于上述原因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暂不进行分配,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的方案。

独立董事: 张攻非 申士杰 田世忠

2010 年 4 月 6 日